

嘉華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實施計畫

109 年 01 月 31 日因應傳染病疫情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衛福部疾管署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執行作法：

一、體溫監測部分

(一)校門口監測訪客體溫：本校門口。(傳達室)

- (1) 測量體溫(由門口鷹陽保全執勤人員負責)。
- (2) 有發燒情況者，禁止進入校園。
- (3) 執勤人員於每日上午 7 時完成交接(如：器材檢查、臨時交辦事項…等)。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1.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附件 1)，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體衛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 (1)教務處：規劃相關活動之應變作為及台商子弟(女)學校轉回台灣就學因應措施。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2)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體衛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護理師：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建立學生課後補習班或打工名冊。學生體溫 38 度(含)以上，導師請該生至健康中心，護理人員立即通知學生家長，請其帶回就醫。

- (3) 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4) 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耳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5) 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6) 人事室：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
2. 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出(返)國行程通報單」並知會護理師及導師。

- ※1. 請各處室主任協助監控/測量處室內教職同仁的體溫，若體溫異常請通報護理師。
2. 請各處室主任指派專人負責每日辦公室環境清潔及門把(手常摸到的地方)之消毒工作。
3. 請總務主任指派專人負責每日電梯按鈕之消毒工作。

(三) 教室內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各班教室。

請導師協助測量體溫(依疫情調定)

1. 分配到額溫槍的班級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護理師。
2. 請各班導師於每日早自習時間，測量班上每位學生體溫，並填寫體溫登記表，體溫表請連同班級缺曠反應單，由各班副班長於每日上午 8:05 交到學務處。
3. 若學生體溫超過 37.5 度，請立即通報護理師，該生立即找護理師報到。
4. 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每日戴口罩上學，並需自備一條抹布放在學校，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早上稀釋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
5. 開學當日體衛組會補充肥皂，確保每個洗手台皆有肥皂可以使用，請導師指導學生建立勤洗手的習慣，如需加強消毒設備請各班自行準備酒精或乾洗手液。
6. 協請導師隨時監控班級通訊錄的正確性，以防停課時順利追蹤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四)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值勤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1. 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廠商、書商、送貨員...等校外人士)，請警衛及保全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一律配戴口罩)

(五) 教職員工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教室及教師辦公室。

1. 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護理師，就醫後請告知護理師身體狀況。
2. 若教師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介於 37.5-37.9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找護理師。
3. 請教師務必每日戴口罩到校。
4. 行政同仁體溫監測委由各處室主任協助，填寫每日體溫登記表，若教師體溫異常請通報人事室及護理師。
5. 導師請與班級同步測量體溫登記於班級體溫登記表；專任老師及教職員工(含外聘師)請自主管理測量體溫，到校後至學務處填寫體溫登記表。
6. 請體衛組提供各處室行政同仁、各年級導師、專任老師名單及體溫登記表給各處室主任、各年級導師，以便教職同仁體溫監測及登記。
7. 各處室以及各班導師每日 8:05 時，將體溫登記表交至學務處，體衛組於每日上午 9 時前陳校長批核。

(六)一般事項

- 1.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2.人事室：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 3.護理師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集檢體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依學校人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並通知生輔組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
- 4.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相關感染風險對象與健康管理措施請參閱，附件2)
- 5.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七)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緊急應變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及對外發言)
體衛組長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訓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社團或班級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疾管通報)
人事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會計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總務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
教務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輔導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一)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二)通報網絡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依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護理師。
2. 護理師負責通報嘉義市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